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刊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該年報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之一為提供金融服務，其中包括孖展融資業務。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12位孖展客戶授出約89,900,000港元，其中五位最高借貸孖展客戶佔約69,100,000港元(約佔總借貸的76.9%)。

所有孖展客戶均須將證券作為抵押品質押予本集團以獲取孖展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孖展貸款按年利率8.875%收取孖展利息。

釐定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的公平值時，本公司管理層乃基於公平值評估孖展貸款組合，其主要考慮抵押品(由借款孖展客戶質押的上市證券組成)價值，並參考報價，以未償還貸款金額為限。

由於相關孖展客戶乃以記賬形式結轉，並且僅在滿足條件時或本集團要求時到期，故該年報並無披露本集團孖展客戶的賬齡分析。因此，鑒於該等應收款項的性質，本公司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24年8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劉始豪先生及孫利華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http://www.cs8112.com)刊載。